

合同审核

项目名称	C06地块
合同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公交车后屏LED广告 投放发布合同
合同价	59,840.00
币种汇率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暂估金额	0.00
合同类型	营销类合同
合作方	洛阳市启航公交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营销类
合同种类	其他合同
经办部门	集团公司->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C06地块->营销部
经办人	李蒙
第三方	
开发单位	地上
工期	

形成方式	
款项类型	费用项
承包范围	<p>甲、乙双方基于诚信合作的原则，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p> <p>一、甲方委托乙方发布广告</p> <p>1、广告发布形式：甲方委托乙方发布为期 2 个月公交车后窗LED屏广告。</p> <p>2、发布期限： 2023 年 5 月 5 日至 2023 年 7 月 3 日。</p>
合同概述	<p>二、发布形式</p> <p>【彩屏共享轮播】：15s广告信息，以图片的形式展现，发布数量374台公交车尾彩屏。公交线路主要为5路9辆、7路12辆、8路6辆、9路10辆、14路12辆、15路13辆、17路16辆、29路1辆、31路9辆、</p>

35路13辆、37路14辆、38路3辆、46路10辆、53路8辆、54路2辆、56路10辆、57路27辆、60路30辆、62路12辆、66路11辆、69路31辆、70路21辆、72路7辆、75路7辆、81路22辆、82路13辆、86路1辆、101路22辆、102路10辆、103路10辆、D60 2辆；小计374辆公交车投放等。

付款方式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广告发布数量：374辆。广告发布单价：80元/月；

2、合同含税固定总价为¥5984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玖仟捌佰肆拾元（以下简称“合同总价”））。其中不含税金额为¥56452.83元（大写人民币伍万陆仟肆佰伍拾贰元捌角叁分），税率6%。

3、支付方式：以甲方实际发布时间为准，并以月度形式发布。

甲方应于预付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计人民币11968元，支付完毕

	<p>后乙方开始执行合同内容；剩余80%总价款为47872元，待合同履行完毕经验收合格后凭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于一个月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总价款。</p> <p>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的1%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且不视为违约。</p>
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	
备注	